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4 號	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 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9611 號	池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天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5469 號	楊○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075 號	章○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3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933 號	高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3392 號	吳○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828 號	楊○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085 號	林○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877 號	陳○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206 號	林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563 號	陳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652 號	吳○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524 號	卓○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843 號	林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58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924 號	陳○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710 號	駱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橋頭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745 號	李○超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7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063 號	黃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0 號	竊盜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3738 號	郭○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1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橋頭地檢 109 年偵字 013603 號	廖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1 號	竊盜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6334 號	林○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31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074 號	王○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22 號	妨害性自主 罪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03458 號	邱○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42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2129 號	李○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19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3754 號	陳○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3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934 號	林○發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